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 A 地所有人，該地市價 1 億。乙是甲之男友，兩人同居長達 10 年之久，形同夫妻。丙是乙之女同事，年輕貌美，家族頗有財富。丙知悉甲與乙之同居關係。甲、乙與丙三人週末常一起練習網球。乙未經甲同意，出示 A 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於丙面前，以自己為甲之代理人，以甲之名義，出賣 A 地於丙，約定價金 1 億 5 千萬元。丙就此買賣支付土地鑑價費用、地政士費用與律師諮詢費用共 5 萬元。丙請求甲移轉 A 地所有權，並交付 A 地給自己。甲拒絕承認這筆 A 地買賣。試問：丙就此對乙，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是 A 腳踏車所有人，A 腳踏車市價 1 萬元。甲年屆退休，平常鮮少使用網路，雖有臉書帳號，但亦鮮少使用。甲在其臉書上表示，欲出賣 A 腳踏車。甲本欲以價金 1 萬元，出賣 A 腳踏車，但卻在臉書上標錯價金，僅標寫成 1 千元。乙見聞甲在其臉書上出賣 A 腳踏車一事，隨即與甲聯絡，願以甲所標示之價金購買 A 腳踏車。甲亦隨即應允乙此事。甲與乙兩人並約定面交 A 腳踏車與價金事宜。甲與乙於約定期日與地點碰面。甲於乙面前提出 A 腳踏車，乙隨即於甲面前提出約定價金 1 千元。甲堅持是以 1 萬元價金出賣 A 腳踏車，乙則堅持甲是以 1 千元出賣 A 腳踏車。經甲與乙兩人查證，甲之臉書確實標示價金 1 千元。乙為 A 腳踏車面交之事，支付高鐵來回費用 2 千元。試問：甲與乙就此，各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25 分）

- 三、甲於深夜返家，因酒醉誤認乙宅為自宅而闖入，乙飼養之狼犬遂對甲攻擊，乙聞甲哀號聲，但誤認甲為竊賊，雖明知狼犬正在咬甲，卻自始並未制止，希望甲受教訓而不再竊盜，經過一分鐘後，乙一聲令下，該訓練有素之狼犬即停止對甲之攻擊，惟甲卻因被狼犬咬傷要害，送醫後仍因傷重而死。問：乙是否應負刑責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、乙為男女朋友並論及婚嫁，甲男之母親丙反對甲與乙結婚，並極力阻止兩人交往，乙女即生報復心，乃以分手威脅甲，唆使甲殺害丙，甲也不滿丙平日管教嚴厲，兩人共謀以假車禍方式殺丙。某日，甲依計畫在丙外出過馬路時，開車衝撞丙致死。問：甲、乙應負何刑責？（25分）